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229 号

罪犯白丽琼，女，1974 年 6 月 24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2009) 昆刑三初字第 2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丽琼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白丽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终字第 1752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白丽琼定罪量刑部分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16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24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79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4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38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08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47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9 月 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22 日至 2032 年 6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4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8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 年 10 月 30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34.42 元，账户余额 383.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丽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191号
罪犯茶美珍，女，1972年4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初中文化。因犯盗窃罪，于2013年8月14日被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四个月，于2014年7月25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1日作出(2020)云2925刑初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茶美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未追缴的赃物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9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3年5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6月9日至2026年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06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20000元，2024年5月10日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复函：本院在执行过程中，穷尽财产调查措施后，查明被执行人茶美珍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本院依法终结弥渡县人民法院（2024）云2925执435号执行案件的执行并附（2024）云2925执435号执行裁定书，2024年5月17日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以（2024）云2925执恢61号结案通知书结案处理：罚金20000元全部履行；未追缴的赃物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2025年1月24日弥渡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出具情况说明：本院在执行过程中，茶美华于2024年5月16日帮茶美珍缴纳罚金20000元；本院在穷尽财产调查措施后，查明被执行人茶美珍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未追缴的赃物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30.26元，账户余额1630.50元，2023年6月9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茶美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197号
罪犯刁朋英，女，1978年8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30日作出(2011)曲中刑初字第2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刁朋英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刑事附带民事共同赔偿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8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91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04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91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9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1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1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75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5 年 6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4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6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 年 3 月 14 日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回函：经过核查，我院暂无服刑人员刁朋英的执行案件，故相应判项的履行情况不明。如刁朋英已缴纳，应当由其自行提交有关履行证明材料，如尚未缴纳，由刁朋英尽快缴纳或由其家属代为缴纳）；期内月均消费 224.56 元，账户余额 262.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刁朋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193号

罪犯吉火么作歪，女，1995年6月21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22日作出(2014)五法刑二初字第1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火么作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吉火么作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15日作出(2014)昆刑三终字第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499号裁定，裁定不予减刑；于2019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9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9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9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年5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2月17日至2026年1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8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4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10月30日监狱发函至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70.53元，账户余额731.45元，2021年8月17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火么作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190号

罪犯马加云，女，1967年8月15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文盲。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1999年5月18日被大理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2006年9月30日被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假释，假释考验期至2009年3月4日，2006年11月2日被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8月25日作出(2009)大中刑初字第1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加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撤销对马加云的假释，执行剩余刑期；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加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26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5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16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7年11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65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0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08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6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9月1日送达。
现刑期自2017年11月14日至2042年1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本周期末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10月30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03.56元，账户余额1302.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加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228 号

罪犯帕提古丽·斯迪克，女，1965 年 9 月 22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15 日作出 (2011) 昆刑三初字第 6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帕提古丽·斯迪克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帕提古丽·斯迪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21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10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85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22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8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47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9 月 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44 年 4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4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7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

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4 年 2 月 14 日。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本周期末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 年 10 月 30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45.01 元，账户余额 838.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帕提古丽·斯迪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189号

罪犯杨秀平，女，1968年11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文化。2000年9月5日因犯走私毒品罪被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2010年10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杨秀平准予假释，假释考验期限为2010年11月9日至2015年8月9日。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09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秀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前罪犯走私毒品罪未执行完毕四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20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25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2年08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6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

年不变，于2022年9月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11月19日至2041年5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8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6次，生效判决送达日期：2015年7月17日；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2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2000.00元，本周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10月30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94.48元，账户余额1504.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秀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223 号

罪犯张腊芳，女，1961 年 1 月 22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2009) 西刑初字第 3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腊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张腊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字第 2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2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11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2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1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6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27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33 年 4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4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0年02月至2024年08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另查明，该犯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9月26日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张腊芳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张腊芳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142.12元，账户余额667.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腊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186号
罪犯张秀凤，女，1967年7月23日出生，汉族，山东省莒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8月04日作出(2010)曲中刑初字第1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秀凤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张秀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8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3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5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113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5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26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78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9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9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

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9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10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5月13日至2030年8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8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拐卖儿童犯罪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500.00元,本周期末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10月30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24.58元,账户余额159.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秀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151 号

罪犯阿尔么子外，女，1972 年 3 月 4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2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尔么子外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75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5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8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7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9 月 2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4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9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6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10月30日监狱发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69.37元，账户余额972.00元。2021年6月20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尔么子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205 号

罪犯阿力莫也各，女，1979 年 7 月 4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普格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12 日作出 (2011) 大中刑初字第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力莫也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力莫也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终字第 11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14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6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32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17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01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7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19 日至 2032 年 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4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7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以（2024）云 29 执 580 号执行裁定书：划拨阿力莫也各名下银行存款 746.68 元，现无可供执行的个人财产，终结（2024）云 29 执 580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09.58 元，账户余额 388.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力莫也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187号

罪犯阿体谟比作，女，1981年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以上情况均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18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3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体谟比作（自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4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9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9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9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9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5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2月8日至2025年9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4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 年 10 月 30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37.83 元，账户余额 36.05 元，2020 年 8 月 8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体谟比作（自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169号

罪犯敖雪，女，1998年9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21日作出(2018)云28刑初1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敖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敖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3日作出(2018)云刑终7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8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8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5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9月1日至2031年3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6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1.39 元，账户余额 2885.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敖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214 号

罪犯鲍水存，女，1962 年 4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3 日作出（2022）云 2302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水存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12 日至 2026 年 4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4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2 次，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已履行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2024 年 11 月 18 日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出具说明，该院从其银行账户扣划了执行款 1214.89 元上缴国库，并附 2022 年 9 月 30 日该院出具的（2022）云 2302 执 1227 号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鲍水存名下无可供执行

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1.31 元，账户余额 760.47 元。2024 年 4 月 12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水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156号

罪犯蔡明莲，女，1962年7月15日出生，汉族，浙江省台州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04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明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13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2021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8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7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5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10月14日至2031年5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

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78.36 元，账户余额 5360.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明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172号
罪犯陈丽丽，女，1991年12月16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光泽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31日作出(2018)云28刑初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丽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含已扣押的现金人民币121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丽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03日作出(2018)云刑终3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3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10月20日至2031年7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7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8月20日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关于对罪犯陈丽丽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的复函：经对该案罪犯陈丽丽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调卷核实，未发现罪犯陈丽丽有其他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陈丽丽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41.70元，账户余额398.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丽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218 号

罪犯陈晓尽，女，1986 年 6 月 25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海丰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2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晓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18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17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31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4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6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

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18.53 元，账户余额 1394.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晓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165号
罪犯程沙，女，1993年9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10日作出(2016)云0402刑初5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8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8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8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5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7月27日至2029年6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6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 30000 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5.62 元，账户余额 1592.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程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149号

罪犯邓水兰，女，1978年12月22日出生，汉族，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2日作出(2020)云2822刑初3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水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0元；未退赔的赃款306000元，继续追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9日作出(2020)云28刑终1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27日至2032年4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4年05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10月30日监狱发函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

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75.61 元，账户余额 1026.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水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131 号

罪犯邓雪梅，女，1967 年 6 月 29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昆明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0 日作出 (2019) 云 0102 刑初 1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雪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3714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3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12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7 日至 2033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4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9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7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 年 10 月 30

日监狱发函至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45.49 元，账户余额 805.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雪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196 号

罪犯董宝凤，女，1986 年 10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4 日作出（2019）云 2925 刑初 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宝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50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7 日至 2025 年 9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4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9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2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5.49 元，账户余额 2838.90 元。2022 年 9 月 7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宝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130号

罪犯董红艳，女，1974年5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新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8日作出(2018)云0427刑初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红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0元；责令退还各被害人267.934万元。宣判后，被告人董红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17日作出(2019)云04刑终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3月28日至2031年3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4年08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5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500.00元，另查明，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10月30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

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
期内月均消费 138.91 元，账户余额 913.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董红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159号
罪犯俄腊，女，1970年7月9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18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俄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俄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09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6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3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3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04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75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2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1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4月17日至2043年8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4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9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2 年 12 月 27 日。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 年 10 月 30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80.39 元，账户余额 432.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俄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184号

罪犯方丽，女，1977年11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10日作出(2017)云29刑初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方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7日作出(2017)云刑终6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6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8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6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9月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10月22日至2025年6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

期内月均消费 237.94 元，账户余额 25064.78 元。2021 年 10 月 22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224 号

罪犯高爱英，女，1961 年 6 月 5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08 年 08 月 18 日作出（2008）昆铁中刑初字第 1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爱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高爱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1 月 14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13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10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05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 11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27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9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39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4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2029 年 3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4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8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7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本周期末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 年 8 月 8 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执行局复函：经查，罪犯高爱英，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查询之日止，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在本院缴纳财产性判项人民币 5000 元，票据号：00550299。目前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157.68 元，账户余额 927.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高爱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210 号

罪犯高彩凤，女，1996 年 10 月 11 日出生，汉族，辽宁省建昌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22)云 0112 刑初 12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彩凤犯制作、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聚众淫乱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0608.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4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9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 40608.00 元，2024 年 7 月 4 日收到 2023 年 6 月 27 日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

院出具的（2023）云 0112 执 7671 号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高彩凤追缴违法所得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现无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14.66 元，账户余额 8154.43 元。2024 年 2 月 23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彩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166号
罪犯龚菊，女，1984年7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墨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2日作出(2014)玉中刑初字第1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菊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8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9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9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8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5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日至2027年10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9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以（2018）云 04 执 155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2014）玉中刑初字第 109 号刑事判决书的执行，裁定记载华宁县公安局扣押 22300 元已上缴国库，有云南省罚没收入专用收据相佐证。期内月均消费 240.99 元，账户余额 845.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225 号

罪犯古丽古亚尔·吐尔迪，女，1985 年 5 月 2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05 日作出（2009）大中刑初字第 1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古丽古亚尔·吐尔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古丽古亚尔·吐尔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15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14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5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74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27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9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4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9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8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1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2月7日至2028年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4年07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7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另查明，该犯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2月4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局回复函：经查询，无函核实该犯的执行案件，故无法核实贵单位函询内容，申请事项请罪犯与案件原审审判部门进行联系后，由原审审判部门将案件移送至我局立案执行。2024年10月30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96.16元，账户余额935.22元。2022年11月13日执行满13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古丽古亚尔·吐尔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182号

罪犯韩小霞，女，1989年1月4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应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08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小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韩小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08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8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8月20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2017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2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8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7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5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7月4日至2025年10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07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

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本周期末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 年 10 月 30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20.47 元，账户余额 855.80 元。2021 年 1 月 4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小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195号

罪犯罕用，女，1982年11月7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11日作出(2009)德中刑初字第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罕用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罕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8月31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6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罕用犯贩卖、运输毒品罪，改判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24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2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8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7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5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6日至2029年7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4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6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2 月 27 日以（2019）云 31 执 77 号执行裁定书：缴纳的 20000 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本院（2009）德中刑初字第 62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第三项之“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402.65 元，账户余额 2484.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罕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206号

罪犯何亚，女，1988年5月7日出生，汉族，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06日作出(2020)云0423刑初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亚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何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03日作出(2020)云04刑终1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9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0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8月22日至2025年6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08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

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3.01 元，账户余额 901.89 元。2022 年 11 月 22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137号

罪犯黄春媛，女，1970年7月1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8日作出(2020)云05刑初1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春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7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5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2月28日至2034年6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08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15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2.75元，账户余额4281.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春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185号

罪犯蒋菊焕，女，1971年4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02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1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菊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478号裁定，裁定不予减刑；于2019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9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8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9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5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8月27日至2025年6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09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10月30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45.63元，账户余额606.24元，2020年2月27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菊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192号

罪犯蒋跃梅，女，1965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安化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9日作出(2023)云0822刑初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跃梅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4104.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19日至2027年6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4年09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罚金20000元，继续单独追缴违法所得44104元，2024年7月12日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24)云0822执恢36、37号结案通知书：墨江县人民法院(2023)云0822刑初60号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被执行人蒋跃梅罚金部分内容、追缴违法所得部分内容已全部自动履行完毕，故该案恢复执行后以

执行完毕方式结案，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4104.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1.83 元，账户余额 1466.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跃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161号
罪犯金木兰，女，1973年5月8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4月28日作出(2013)德刑三初字第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木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6月17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60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0年0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08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6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9月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11月14日至2038年7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4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9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生效判决送达日期：2013 年 5 月 6 日，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 年 10 月 30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26.70 元，账户余额 350.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木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219 号

罪犯赖翠仙，女，1981 年 10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0 月 12 日作出（2006）大中刑初字第 2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翠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决定暂予监外执行一年；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3 月 21 日作出（2008）大中刑初字第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翠仙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原判刑罚尚未执行完毕一年零七个月又十一天，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零七个月又十一天，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赖平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7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翠仙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原判刑罚尚未执行完毕 1 年零 7 个月又 11 天，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生效后，投入到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因公安机关发现上述两次犯罪事实均为赖翠仙假冒其妹妹赖平仙的姓名所实施的犯罪行为。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于2012年1月12日向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26日作出（2012）大中刑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翠仙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原判刑罚尚未执行完毕两年零六个月又二十二天，罚金人民币四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5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0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44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0年0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08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7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7年10月16日至2038年1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6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6次，

另查明，该犯毒品再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的罪犯，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10月30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33.32元，账户余额645.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赖翠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160号
罪犯雷木图，女，1990年3月20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3日作出(2017)云05刑初1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木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雷木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27日作出(2018)云刑终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70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2年11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22年10月28日至2044年10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8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

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8 年 3 月 16 日。本周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 年 11 月 25 日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复函：经核实，罪犯雷木图所涉财产刑尚未移送执行，无财产刑执行案件。另，来函已转本院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将雷木图所涉财产刑移送执行后，视执行结果出具裁定，届时执行裁定一并送贵单位。）；期内月均消费 182.90 元，账户余额 338.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木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181号
罪犯李昌花，女，1993年7月16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县人，中专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08日作出(2016)云0426刑初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昌花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8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07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7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5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8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6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9月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10月22日至2025年9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8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6次，

2024 年 10 月 29 日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回函附
(2024)云 0426 执 431 号执行裁定书：对查询到的 600 元银行
余额依法进行了扣划，并上缴国库。未查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
供执行的财产线索，终结 (2024)云 0426 执 431 号案件的执行；
期内月均消费 179.87 元，账户余额 815.20 元。2021 年 10 月
22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昌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143 号

罪犯李存红，女，1959 年 2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3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存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3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9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3 日至 2041 年 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4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

生效判决送达日期：2014 年 11 月 5 日。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周期末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 年 10 月 30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30.53 元，账户余额 99.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存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200号

罪犯李浪，女，1977年10月3日出生，苗族，贵州省毕节市纳雍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03日作出(2018)云0402刑初1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9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8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5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10月19日至2031年8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07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10月30日监狱发函至云南

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61.64 元，账户余额 1398.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213 号

罪犯李荣琼，女，2000 年 3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巧家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2022)云 0111 刑初 7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荣琼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荣琼不服，提出上诉。在二审审理过程中，上诉人李荣琼书面申请撤回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终 955 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李荣琼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4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2 次，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

6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9.22 元，账户余额 4249.61 元。

2024 年 4 月 18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荣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132号

罪犯李玉太，女，1969年11月29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10日作出(2022)云0828刑初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玉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3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0月16日至2027年4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9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2024年6月21日收到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2年9月28日出具的(2022)云0828执114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本案执行标的为6000元，被执行人李玉太全部未履行，本院穷尽执行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

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线索，本案符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条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74.38 元，账户余额 778.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玉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136号

罪犯梁凤英，女，1974年3月4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衡阳市祁东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6日作出(2021)云0826刑初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凤英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梁凤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12日作出(2021)云08刑终2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0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0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9月19日至2029年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07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

罚金 15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8.90 元，账户余额 6190.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凤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173 号

罪犯廖红，女，1968 年 9 月 1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作出（2020）云 0127 刑初 1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4 年 1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4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8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3.13 元，账户余额 2060.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162号
罪犯廖雪莲，女，1981年8月22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辰溪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03日作出(2020)云04刑初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雪莲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8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5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1月7日至2034年7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09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2024年11月7日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查到被执行人廖雪莲有可供执行

的财产。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11 月 25 日以（2021）云 04 执 895 号执行裁定书：本院（2021）云 04 执 895 号执行案件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45.27 元，账户余额 851.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雪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211 号

罪犯刘桂飞，女，1987 年 2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7 日作出（2021）云 0112 刑初 2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桂飞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共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作出（2021）云 01 刑终 7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于 2020 年 9 月 3 日被昆明市公安局西山分局取保候审，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被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决定取保候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作出（2021）云 0112 刑初 220 号收监执行决定书，决定将罪犯刘桂飞强制收监执行刑罚。于 2022 年 07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7 年 5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4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8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已履行 3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 年 10 月 31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12.25 元，账户余额 919.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桂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199号

罪犯刘溶佳，女，1982年1月18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安乡县人，初中文化。因抢劫罪于2009年5月13日被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10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1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溶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8月20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9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2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9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8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3年5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7月13日至2026年6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4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7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2024 年 11 月 26 日履行 1000 元，2023 年 10 月 30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31 执 851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23）云 31 执 851 号执行案件的执行；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253.37 元，账户余额 623.47 元。2021 年 1 月 13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溶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134号

罪犯刘文芹，女，1993年2月1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02日作出(2022)云0111刑初1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文芹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554477.5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22日至2026年4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06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另查明，该犯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10月30日监狱发函至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

消费 217.30 元，账户余额 1152.73 元。2023 年 10 月 22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文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188号

罪犯刘新艺，女，1994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职高文化。2016年2月17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2018年3月22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27日作出(2020)云0424刑初1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新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9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3年5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9月26日至2030年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07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

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69.36 元，账户余额 1391.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新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164号

罪犯刘业洪，女，1978年5月12日出生，满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9日作出(2020)云0111刑初6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业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8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8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5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1月13日至2034年5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07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没收财产1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37.19元，账户余额716.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业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227 号

罪犯鲁荣珍，女，1965 年 7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17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荣珍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6940.36 元。宣判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被告人鲁荣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05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17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44 年 10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4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1年09月至2024年05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8年12月3日。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6940.36元，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9日以（2019）云08执60号执行裁定书载明：申请人同意接受一次性司法救助人民币20000元后，自愿放弃剩余尾款人民币36940.36元的执行，终结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云08刑初17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主文第二项民事赔偿部分的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10.44元，账户余额2614.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荣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176 号

罪犯鲁玉香，女，1976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1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2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玉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17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44 年 10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4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6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生效判决送达日期：2017 年 9 月 18 日。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08.00 元，账户余额 320.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玉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175号

罪犯路红梅，女，1985年12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7日作出(2018)云0425刑初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路红梅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60000.00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路红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5日作出(2019)云04刑终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2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3月1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3月25日至2029年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07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7次，

另查明，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2023年11月7日易门县人民法院出具关于路红梅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回函，附（2019）云0425执239号之三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载明：划拨被执行人路红梅银行存款197489.92元，其中196820.32元作为犯罪所得依法没收，669.6元作为罚金，已上缴国库，查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终结（2019）云0425执239号执行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2.17元，账户余额1238.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路红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216 号

罪犯罗树萍，女，1985 年 5 月 23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2019) 云 28 刑初 2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树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罗树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1 日作出 (2020) 云刑终 3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17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7 日至 2033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4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6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

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7.49 元，账户余额 998.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树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140号

罪犯马亚纯，女，1970年2月26日出生，回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16日作出(2016)云0402刑初3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亚纯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9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9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8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7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5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3月9日至2026年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08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

罚金 24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0.98 元，账户余额 10432.93 元。2022 年 3 月 9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亚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168号

罪犯毛红玉，女，1997年4月1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21日作出(2018)云08刑初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红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毛红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9日作出(2018)云刑终59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8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8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5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8月30日至2031年3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5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9.29 元，账户余额 858.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红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138号

罪犯孟叶喊，女，1962年1月29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13日作出(2016)云31刑初1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孟叶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8月22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1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9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7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5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10月10日至2028年10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已履行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10月30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51.96元，账户余额192.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孟叶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139号

罪犯娜吕，女，1950年2月27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24日作出(2017)云0829刑初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娜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8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7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5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4月19日至2031年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08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没收个人财产500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

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87.40 元，账户余额 5493.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娜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163号
罪犯排麻布，女，1963年10月23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02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2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排麻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10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2017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2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9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8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5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12月27日至2026年4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4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9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2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 年 10 月 30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67.56 元，账户余额 323.13 元，2021 年 6 月 27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排麻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217 号

罪犯排木锐，女，1982 年 9 月 10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09 日作出 (2013)德刑一初字第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排木锐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06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5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08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7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9 月 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8 年 8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4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8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7 次，生效判决送达日期：2013 年 6 月 21 日；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人民币 7000.00 元，2017 年 12 月 4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31 执 100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17）云 31 执 100 号案件的执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人民币 20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 年 10 月 31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20.48 元，账户余额 1629.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排木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167 号

罪犯彭红玲，女，1979 年 10 月 21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东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14 日作出 (2013)玉中刑初字第 1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红玲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4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6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17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47 年 10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4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8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5 年 12 月 14 日。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以 (2017)云 04 执 123 号结案通知书记载“划拨了被执行人彭红玲被玉溪市公安局扣押的个人财产 1550000 元并已上缴国库。该案移送财

产现已全部执行完毕。予以结案。”有云南省罚没收入专用收据相佐证，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11日以（2024）云04执70号执行裁定书，本院（2024）云04执70号案件终结执行，执行裁定书记载已上缴国库543806.46元，外未查询到其名下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有云南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相佐证，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2093806.46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543806.46元；期内月均消费234.29元，账户余额4830.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红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209号

罪犯彭家美，女，1977年12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姚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8日作出(2022)云2326刑初1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家美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10日至2026年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已履行15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500.00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10月31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大姚县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41.66元，账户余额162.72元。2024年4月30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家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145号

罪犯钱琰，女，1956年3月30日出生，汉族，山西省晋城市人，大专文化，2013年4月26日因犯挪用资金罪被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13日作出(2021)云0124刑初2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琰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钱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4日作出(2022)云01刑终5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2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5月13日至2025年8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4年08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罚金60000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

民币 60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1.64 元，账户余额 3377.92 元。2023 年 11 月 30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146号

罪犯钱蕴慧，女，1993年1月10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红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08日作出(2022)云0402刑初7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蕴慧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5月11日至2025年5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08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9.70元，账户余额1271.41元。2023年11月11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蕴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207号

罪犯秦柳燕，女，1965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人，初中文化。因犯开设赌场罪于2011年12月14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2012年1月17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14日作出(2015)玉红刑初字第3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柳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秦柳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6日作出(2015)玉中刑终字第1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8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06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4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47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4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9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 年 10 月 31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66.90 元，账户余额 495.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柳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144号

罪犯沈丽媛，女，1975年11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2018)云0103刑初9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丽媛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及被告人沈丽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9日作出(2019)云01刑终2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9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0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4月4日至2025年1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7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罚金 1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91.32 元，账户余额 12550.35 元。2022 年 10 月 4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丽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135号

罪犯宋帮艳，女，1979年8月9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21日作出(2017)云04刑初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帮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宋帮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11日作出(2017)云刑终6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2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5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2年08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6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十年不变，于2022年9月1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2月19日至2041年8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6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6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7年8月23日。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215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2024年11月12日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复函：执行过程中查明，被执行人宋帮艳名下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于2018年8月16日裁定本院（2018）云04执207号执行案件终结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92.10元，账户余额752.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帮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142 号

罪犯宋小琼，女，1962 年 1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26 日作出（2021）云 2302 刑初 2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小琼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08 日作出（2022）云 23 刑终 4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4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9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2 次，罚金 6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99.89 元，账户余额 675.40 元。2024 年 1 月 25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小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202号

罪犯孙冰竹，女，1991年12月13日出生，汉族，安徽省颍上县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17日作出(2021)云0112刑初5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冰竹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94.00元。宣判后，被告人孙冰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07日作出(2021)云01刑终9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6月11日至2026年8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罚金1000元已全部履行，责令退赔94.00元已履行完毕，其中

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责令退赔人民币 94.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4.34 元，账户余额 14240.55 元。2023 年 7 月 11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冰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157号

罪犯陶英，女，1962年3月1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2012年4月12日因犯拐卖儿童罪被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2012年5月24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8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2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英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原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剩余刑期一年零二个月二天。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陶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7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421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陶英定罪量刑和附加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2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26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1年2月9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2月5日至2043年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4年09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

生效判决送达日期：2016年3月4日。另查明，该犯系拐卖儿童犯罪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罚金6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6.57元，账户余额2075.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147号

罪犯田改焕，女，1976年9月13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21日作出(2019)云0828刑初1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改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1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9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0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2月25日至2026年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4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

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2.09 元，账户余额 257.19 元。2023 年 2 月 25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改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178号
罪犯王菊英，女，1965年9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2月10日作出(2009)大中刑初字第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菊英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2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6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4年05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74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28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79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9年05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9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01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8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2 月 7 日至 2028 年 9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4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8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31.62 元，账户余额 3210.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菊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153号

罪犯王琼仙，女，1960年3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25日作出(2021)云2302刑初2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琼仙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7月8日至2026年1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9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考核周期履行罚金人民币12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28.91元，账户余额9805.00元，2024年3月15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琼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150号

罪犯王锁会，女，1980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陇川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26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4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锁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08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185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9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93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02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5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2年08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7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9月2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2月19日至2044年7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4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5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4 年 8 月 5 日，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 年 10 月 30 日监狱发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93.49 元，账户余额 887.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锁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183号

罪犯王惜惜，女，1971年7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31日作出(2016)云0111刑初2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惜惜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骗取的赃款1000000.00元，单独继续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7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56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3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2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3月1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8日至2025年9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07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11月6日云南省昆明市官

渡区人民法院回函:经我院执行局核查,王惜惜涉及的(2016)云0111刑初230号刑事案件财产性判项,王惜惜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内容);期内月均消费195.23元,账户余额3199.84元。2021年5月28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惜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194号

罪犯王新珍，女，1965年1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26日作出(2018)云01刑初字第3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新珍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4月24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2021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8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8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5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8月23日至2031年3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5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
期内月均消费 72.57 元，账户余额 1651.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新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222 号

罪犯吴星星，女，1989 年 7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8 日作出（2018）云 29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星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5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18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18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15 日至 2027 年 8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4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9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86.03 元，账户余额 28295.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星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212 号

罪犯小义，女，1970 年 2 月 5 日出生，德昂族，云南省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03 日作出 (2018)云 29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小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没收个人价值人民币 20000.00 元的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18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4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价值人民币 20000.00 元的财产已履行 4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人民币 4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 年 10 月 31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

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40.13 元，账户余额 555.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小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215 号

罪犯邢玉兰，女，1971 年 5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姚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姚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22）云 2326 刑初 1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邢玉兰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4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9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2 次，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8.55 元，账户余额 1443.89 元。2024 年 8 月 16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邢玉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180号

罪犯熊英玉，女，1982年8月30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筠连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29日作出(2019)云0181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英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继续追缴赃款发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熊英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7日作出(2019)云01刑终3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2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9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3年10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5日至2026年5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2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 年 10 月 30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76.74 元，账户余额 234.15 元。2023 年 1 月 25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英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177号
罪犯徐继莲，女，1998年12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4日作出(2017)云0126刑初2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继莲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12日作出(2017)云01刑终9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因罪犯徐继莲系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不宜收监执行，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0日作出(2018)云0126刑执字第1号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决定将罪犯徐继莲暂予监外执行。于2019年4月17日作出(2017)云0126刑初230号收监执行决定书，决定将罪犯徐继莲收监执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8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10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4月17日至2029年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4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6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2024 年 5 月 8 日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关于核查罪犯徐继莲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和履行能力的回函：裁定生效后，罪犯徐继莲的财产性判项未移送执行，被告人徐继莲尚处于羁押状态，没有任何可供执行的财产，没有履行财产刑判项的能力，其家属也未曾代其缴纳过罚金；期内月均消费 228.70 元，账户余额 511.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继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171号
罪犯许春梅，女，1982年3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3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4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春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许春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28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4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18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54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70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2年11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22年10月28日至2047年10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4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7 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5 年 11 月 24 日。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 年 10 月 30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23.47 元，账户余额 466.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春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170号

罪犯许海霞，女，1984年7月12日出生，汉族，安徽省舒城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24日作出(2020)云01刑初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海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8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5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8月24日至2033年1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08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3.24元，账户余额1362.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海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174号

罪犯杨慧晗，女，1999年2月3日出生，汉族，江苏省镇江市扬中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3日作出(2020)云01刑初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慧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0月30日至2034年10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4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5.33元，账户余额3501.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慧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129号

罪犯杨娟，女，1983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20日作出(2020)云05刑初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退赔各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9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2年10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5月21日至2031年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9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罚金200000元，2024年5月31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5执987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已履行罚金人民币800.00元，

本考核周期履行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退赔各被害人，未退赔；期内月均消费 258.81 元，账户余额 756.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201号

罪犯杨太美，女，1983年12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26日作出(2017)云05刑初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太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25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2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9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10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11月19日至2041年4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9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11月19日保山市中级人民

法院执行局复函：经核实，罪犯杨太美所涉财产刑尚未移送执行，无财产刑执行案件）；期内月均消费 223.41 元，账户余额 918.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太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221 号

罪犯杨学秀，女，1960 年 5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15 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 4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学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10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6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32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18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0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7 月 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25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4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 年 10 月 30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57.94 元，账户余额 620.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学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The stamp is a red circular seal.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Yunnan Province First Women's Prison) in Chinese characters. In the center of the seal is a red five-pointed star. Below the star, the text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is repeated in a smaller font.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133号

罪犯杨艳妮，女，1982年4月17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人，职高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4日作出(2017)云2901刑初2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艳妮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555649.05元。宣判后，被告人杨艳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0日作出(2017)云29刑终1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0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7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9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10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8月24日至2028年7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9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2024年5月14日大理市人民法院回复函：在经本院执行局对罪犯杨艳妮的名下财产进行查控后，罪犯杨

艳妮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案无继续执行的条件，我院已经裁定终结（2024）云 2901 执 2765 号案件的执行。现罪犯杨艳妮尚有罚金人民币 299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3555649.05 元尚未履行，且依据上述执行情况，该罪犯暂无履行能力，附（2024）云 2901 执 2765 号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 287.73 元，账户余额 546.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艳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220 号

罪犯杨永平，女，1978 年 4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27 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 2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永平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杨永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06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4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49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12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4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6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7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 年 10 月 30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70.78 元，账户余额 470.83 元。2021 年 1 月 28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永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226 号

罪犯杨玉莲，女，1993 年 12 月 19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云龙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6 日作出 (2016) 闽 0881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玉莲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2016 年 5 月 24 日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作出 (2016) 闽 0881 刑初 17 号决定书，决定对被告人杨玉莲暂予监外执行。宣判后，被告人杨玉莲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04 日作出 (2016) 闽 08 刑终 17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7 年 8 月 15 日因暂予监外执行情形已消失且刑期未满，收监执行。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26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8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47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9 月 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4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8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已履行罚金

人民币 12217.2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2217.2 元；福建漳平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回函：本院执行杨玉莲罚金已到位 10217.2 元（不含狱内账户余额 2277.89 元），尚有 39782.8 元未执行到位。我院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被执行人暂无履行能力，本案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附（2021）闽 0881 执 638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 227.29 元，账户余额 590.68 元。2021 年 9 月 19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玉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179号

罪犯依香仑，女，1988年4月1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腊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26日作出(2021)云28刑初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依香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依香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5日作出(2021)云刑终492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依香仑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9月14日至2035年9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08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10月30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

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94.46 元，账户余额 2594.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依香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204 号

罪犯余学玉，女，1978 年 3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06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4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学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及被告人余学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57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 年 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32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5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19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18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4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7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 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91.55 元，账户余额 2069.55 元。2021 年 6 月 28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学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148号

罪犯玉阿，女，1973年11月16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24日作出(2016)云08刑初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5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8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9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7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5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11月17日至2028年10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8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 年 11 月 30 日监狱发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21.87 元，账户余额 578.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203号

罪犯玉香远，女，1985年7月16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2019)云28刑初2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香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及被告人玉香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01日作出(2020)云刑终3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8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5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12月6日至2034年5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06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

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另查明，本周期末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 年 10 月 30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94.00 元，账户余额 901.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香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155号

罪犯张国芹，女，1969年12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15日作出(2017)云0502刑初5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国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单独追缴非法所得予以没收。宣判后，被告人张国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16日作出(2018)云05刑终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9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7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5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9月26日至2029年4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9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罚金50000元，单独追缴非法所得予以没收，2020年6月4日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出具财产刑执行情况表：已履行（已体现）；期内月均消费293.16元，账户余额7095.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国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208号

罪犯张赛稳，女，1968年9月10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05年11月3日被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2012年8月27日减刑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10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6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赛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张赛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0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3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18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26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2年08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7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9月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11月21日至2041年6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4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6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5 年 12 月 22 日；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人民币 6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人民币 20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 年 10 月 31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36.82 元，账户余额 1405.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赛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230号

罪犯赵菊，女，1990年10月1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清镇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27日作出(2016)云0802刑初1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8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9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9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5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1月6日至2028年1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

没收财产 1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77.16 元，账户余额 1990.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152 号

罪犯赵泽会，女，1976 年 7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09 日作出 (2010)昆刑三初字第 6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泽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泽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9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2 年 1 月 4 日因罪犯赵泽会确系怀孕的妇女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其暂予监外执行。因暂予监外执行的情况消失，且刑期未满，2019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其收监执行。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5 日至 2033 年 9 月 1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17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5 日至 2033 年 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4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9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81.31 元，账户余额 3185.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泽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158号

罪犯赵枝美，女，1972年9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2日作出(2019)云0128刑初4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枝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赵枝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4日作出(2020)云01刑终4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8月6日至2034年8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4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10月30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58.58元，账户余额779.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枝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154号

罪犯周红焰，女，1966年12月16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18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1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红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周红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03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5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59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25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2年08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7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9月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11月19日至2044年3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4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4 年 4 月 3 日，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 年 10 月 30 日监狱发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57.95 元，账户余额 184.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红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198号

罪犯朱曼，女，1987年8月5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18日作出(2020)云28刑初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6日至2034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11月30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4年09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10月30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93.38元，账户余额92.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141 号

罪犯祝翠银，女，1976 年 10 月 1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5 日作出 (2022) 云 0112 刑初 3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祝翠银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 10000 元。宣判后，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检察院抗诉，同案及被告人祝翠银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01 日作出 (2022) 云 01 刑终 352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祝翠银定罪量刑、罚金缴纳期限部分，撤销刑期折抵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8 年 9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4 年 11 月 30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9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

罚金 1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0.24 元，账户余额 3155.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祝翠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3 月 26 日

